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第三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

二零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8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1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0
附图及附件 .....	22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主要产品名称	羊毛衫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3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验收监测依据</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9)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b>二、验收技术规范</b></p>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p> <p>(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p> <p>(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8月）；</p> <p>(2) 《关于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2025〕09第0053号）；</p> <p>(3)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科旺（环）字第040705）；</p> <p>(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09〔2025〕51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b>(1) 废水</b> 本项目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70%回用至缩绒工段，30%与软水制备浓水均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本阶段不涉及脱水废水，仅涉及软水制备浓水。 软水制备浓水具体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软水制备浓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5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纺织染整工业	COD	6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以及 A 标准	石油类	1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SS 执行企业内控标准					
<b>(2) 废气</b> 本阶段验收涉及天然气锅炉，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b>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制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10				
SO <sub>2</sub>		35				
NO <sub>x</sub>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注：基准含氧量取 3.5%。						
<b>(3) 噪声</b>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1 项目由来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租赁钱雪观位于横扇镇北横村八组闲置厂房，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淘汰部分落后缩绒机、脱水机设备，购入洗脱一体机等设备，建设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从而减少用水量及能耗，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保持产能不变。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09〔2025〕51 号），“实施的羊毛衫缩绒新建项目于 2017 年至 2024 年 10 月下旬期间陆续建设，边建边投产，主要设备为洗脱一体机 9 台、洗衣机 4 台、丝光机 7 台、燃油锅炉 1 台、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 2 台、燃油蒸汽发生器 1 台，其中 1 台洗衣机、4 台丝光机安装但未投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15 大类第 29 小类，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故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公司积极开展立项、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本项目立项、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办理过程：①立项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吴数据备〔2025〕339 号）。②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关于对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2025〕09 第 0053 号）；③排污许可过程：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7 年开工，2025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10 月完成了项目第一阶段建设；2025 年 12 月完成了项目第二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三阶段验收。

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和 2026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第三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阶段），包括剩余 1 台天然气锅炉及相关内容。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和代码：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C1829]；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

设计生产能力：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环评中员工 25 人，实际目前为 25 人，实行两班制，每日 10:00~18:00、18:00~次日 2:00，工作时间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4800h。不新增食堂、宿舍等建设内容。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南侧为旗北路，北侧为吴江市神龙纺织有限公司，东侧为创业路，西侧为河道，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 2.1.3.2 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包括办公区、洗脱区、烘干区，危废暂存间等，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1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第二阶段实际能力	第三阶段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羊毛衫	1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4800 小时

注：羊毛衫每件约 0.8~1.6kg。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1 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第三阶段废水包括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	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3.1.2 废气**

本项目第三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尾气，产生量较小，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DA002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黑度	/	大气	/	大气	间歇

**3.1.3 噪声**

本项目第三阶段的噪声主要是锅炉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第三阶段产生固废包括固体废物主要为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吨袋收集，收入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环评年产量 t	环评处置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产生量 t	验收检测期间处置量 t	验收检测期间暂存量 t	实际处置情况
离子交换树脂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废	0.2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0	0	0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 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废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正门及贮存设施标志牌

图 3-2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排气筒数量增加

锅炉排气筒高度环评中为 8 米，实际建设为 10 米，排气筒增加 1 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7 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目前 2 台天然气锅炉出力为 2t/h 以及 6t/h，满足该条件，故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增加 1 根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设备数量增加

环评中烘干机 18 台，但放入衣物较多，烘干效果不佳，烘干时间会延长，影响整体进度，导致无法满产；因此，本阶段增加 20 台烘干机，减少单台放置衣物数量，从而改善烘干效果，提高整体效率，保持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的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阶段产品产能为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规模未发生变化。	相符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地址无变化。	相符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工艺无变化，原辅料减少，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未变化。	相符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增加，废气一般排放口增加 1 个。	相符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新增废水排放口，间接排放无变化。	相符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相符
<p>根据表 4-1，本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阶段符合验收要求。</p> <p>综上所述，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p>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

表 5-3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脱水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70%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已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新增大气一般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增加。	相符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阶段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或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相符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阶段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第一阶段已验收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铺设环氧地坪，设有防渗漏托盘，可以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p>你公司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阶段储运设施有所减小,但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并且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相符</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已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以及标识。</p>	<p>相符</p>
<p>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p>	<p>公司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填报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p>	<p>相符</p>
<p>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p>	<p>公司已完成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p>	<p>相符</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9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SZKW-YQ-01-28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SZKW-YQ-02-27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WA5688	SZKW-YQ-01-091/SZKW-YQ-01-25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131/ SZKW-YQ-01-247

##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 6.2.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6.2.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统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软水制备浓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黑度	3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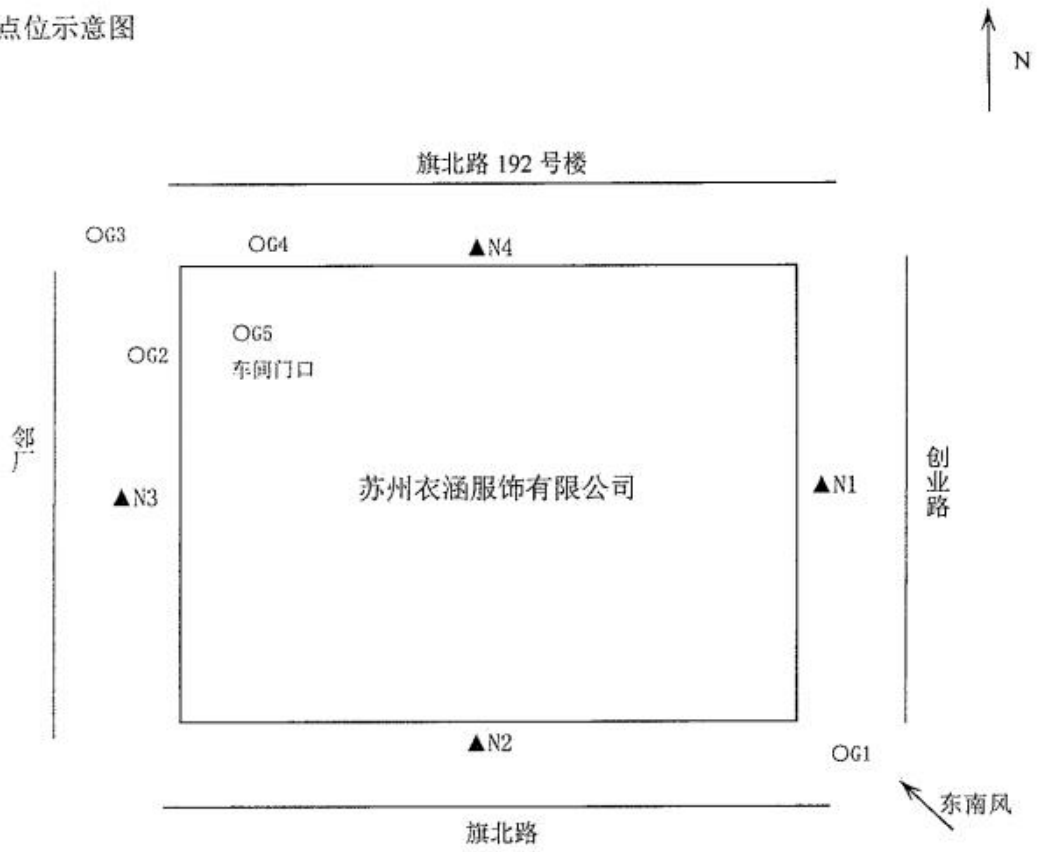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北	▲N1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附件1 点位示意图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图 7-1 监测布点图（2026 年 5 月 7-8 日）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对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8.2.1 废水

表 8-2 软水制备浓水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表 8-3 软水制备浓水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 8.2.2 废气（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 $\text{mg}/\text{m}^3$ ）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 $\text{mg}/\text{m}^3$ ）

#### 8.2.3 噪声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 8.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软水制备浓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黑度监测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衣涵服饰有限公司租用钱雪观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北横村八组，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羊毛衫 1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脱水废水、软水制备浓水），本阶段仅涉及软水制备浓水。验收监测期间，软水制备浓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9.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黑度监测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 9.2.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9.2.4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9.2.5 固体废物

本阶段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9.2.6 建议

-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

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证提交截图

附件 5--营业执照及租赁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件 8--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9--生产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 10--平滑剂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1--检测报告